

证券代码：874588

证券简称：固力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合理确定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如有）；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 （二）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的管理与发放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原则上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关薪酬，相关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其实际工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或协商确定；

（二）独立董事可领取董事津贴，公司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董事津贴标准发放董事津贴；

（三）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原则上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公司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董事津贴标准发放董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关薪酬，相关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其实际工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或协商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激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五条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可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董事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相关差旅费用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行使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职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董事津贴可按年或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薪酬可按月发放，部分绩效奖金亦可按年发放。

第八条 下列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由公司代扣代缴，从董事津贴或相关薪酬中扣除：

-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款项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或不予发放董事津贴或相关薪酬：

- 1、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 3、严重违反《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门负责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实施和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施和管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固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